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江艳女士、副总裁张江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江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江艳女士与张江峰先生不在本公司任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15年11月27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方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邹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时，邹亚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陆李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方兴先生，邹亚鹏先生，陆李英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对江艳女士，张江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方兴先生简历：

方兴先生，男，1991 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2014.07-2015.07 在厦门信息集团工作；2015.07至今在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方兴先生与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邹亚鹏先生简历：

邹亚鹏先生，男，1981 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厦门大学工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作经历：2003.08至2006.08 在厦门大学工作；
2009.03-2010.03 在厦门海翼集团工作；2010.03至今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01至今担任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邹亚鹏先生与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陆李英女士简历：

陆李英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
2007年至2008年先后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五部业务经理，2009年至2015年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三部项目经理及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三部高级业务总监等，在任职期间曾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辅导及上市工作，且参与多家上市公司

再融资等工作。2015年8月加盟我司，现任我司证券部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李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